

天津医科大学审计处文件

〔2024〕1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各大学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做好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效率和质量，根据2019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津医大党发〔2019〕72号），学校审计处制订了《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做好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效率和质量，根据2019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津医大党发〔2019〕72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党委、行政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组织、巡察、人事、财务、审计、资产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成员为以上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医科大学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校纪检监察组）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条 联席会议牵头部门为审计处。联席会议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召集，分管相关工作校领导列席会议。

第五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工作人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的联络员和审计处的有关人员组成。

第六条 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文件精

神;

(二) 研究制定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和办法;

(三) 听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四) 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

(五) 研究、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 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七) 完成学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 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工作权限提出处级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范围,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要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及整改情况;

(三) 人事处档案管理部门将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归入干部档案;

(四) 财务处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 审计处重点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将审计报告报送学校主要负责人及被审计单位分管校领导,提交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抄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六)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要针对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督促

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要求。

第八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 (一) 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制度和文件;
- (二) 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三) 向联席会议反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四)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 (五) 负责收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信息和情况通报等;
- (六) 整理保存联席会议记录,按规定归档;
- (七)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经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后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由审计处报请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核,报学校联席会议审定后,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党委组织部可以提出临时委托建议,由审计处报请主管审计工作校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 (一)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 (二)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 (三)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四)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每次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由审计处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